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34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封小飞，女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245号龙辉花园28栋0805，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肖亚光，男，1990年8月20日出生，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办事处烈山大道220号，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封小飞与被执行人肖亚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20)粤0304民初585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19913.68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肖亚光名下位于随州市府河大桥西北角(滨湖湾)A-10栋1单元0705号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(2021)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126号】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亚光名下位于随州市府河大桥西北角(滨湖湾)A-10栋1单元0705号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

(2021)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126号】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晓凤

审 判 员 刘智峰

执 行 员 庄晓民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思娜